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济堂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出售持有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评估”）根据公司委托，对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，就公司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：

1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

中联评估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2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

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3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

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，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。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；资产评估价值公允、准确。评

估方法选用恰当，评估方法合理，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。

4、评估定价的公允性

在本次评估过程中，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评估结果公允。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，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。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